

富邦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要保書

保險單號碼	商業火災保險	本單係 0525 第 2022FSC0007993 號續保		保收保險證明書	正本：	副本：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本單係 0525 第 22APL0007568 號續保			正本：	副本：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產品責任保險	本單係 0525 第 22AML0003855 號續保				
被保險人資料	被保險人	小春日 and 寵物用品行			店鋪種類 (經營業務種類)	一般餐飲業(包括小吃、 冷熱飲食店)
	通訊地址	1 0 5 台北市松山區延壽街361號			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字號	26365412
	聯絡電話	02-*****	法人代表人	唐嘉祥	出生年月日 (法人免填)	
要保人資料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同被保險人(可免填以下要保人相關欄位) ☐ 其他：				
	要保人	小春日 and 寵物用品行			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字號	26365412
	通訊地址	1 0 5 台北市松山區延壽街361號				
	聯絡電話	02-*****	法人代表人	唐嘉祥	出生年月日 (法人免填)	
營業處所地址 (標的所在地址)	☐ 同被保險人地址(打勾可免填此欄位)			是否承租	☒ 是 ☐ 否	
	1 0 5 台北市松山區延壽街361號			建築物 所有權人	蔡銘鴻	
				抵押權人		
				受僱人數	0 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09 日 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 中午 12 時止					
建築物狀況	※外牆： ☐ 鋼骨 ☒ 鋼筋水泥 ☐ 磚水泥造 ☐ 鐵皮造 ※屋頂： ☒ 水泥平屋頂 ☐ 鐵皮造 樓層數：4 層 ※坪數：40 坪 注意事項：承保處所不包含加蓋建物。					

商業火災保險		單位：新台幣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自負額	保險費
商業火災保險：爆炸保險；水漬保險；煙燻保險；航空器墜落、 機動車輛碰撞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破壞行為保險	100 萬	無	1,600
附加保障項目	勾選加保	保險金額及限額條件	自負額 保險費
停業損失保險(甲式)	☒	每日最高賠償額度 3,000 元，最高賠償日數 90 天，保險金額 27 萬	每一事故自 負額為 2 個 連續營業日
	☐	每日最高賠償額度 5,000 元，最高賠償日數 90 天，保險金額 45 萬	
	☐	每日最高賠償額度 10,000 元，最高賠償日數 90 天，保險金額 90 萬	
竊盜保險(限動產)	☐	保險金額： 賠償限額：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自負額	附加保障項目	保險金額	保險費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00萬	1,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 2,500 元	刑事訴訟費用	6萬	3,2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100萬	2,200萬				
附加條款：0002、APL105、APL104A、APL103A、APL104C、APL102A、S006、0004、0003、0001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自負額	附加保障項目	保險金額	保險費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每一意外事故 2,500 元	刑事訴訟費用 慰問金費用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附加條款：							

產品責任保險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		5,000,000		被保險產品名稱	限店內供應或販售之食品				
地區限制	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	承保對象	製造經銷商	追溯日	民國 109 年 10 月 9 日 中午 12 時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自負額	附加保障項目	保險金額	保險費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100萬	400萬	每一意外事故 2,500 元	刑事訴訟費用	6萬	3,5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1,000萬						
附加條款：0002、AML202、AML203、AML206、AML301、S006、0003、911、2000、0001、0004									

商業火災保險：FSCF001、FSCF005、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L160001、雇主意外責任保險：EL200001、產品責任保險：PL160001
(企)1-XNOE0021-0
報價單號碼：252023FSCQ010181-1
2523APL0Q09145-1
2523AML0Q04263-1

保單型式
☐ 紙本保險單+電子化條款(QR Code) ☐ 紙本保險單+紙本條款

(擇一)

※本公司依特殊狀況無法提供「紙本保險單+電子化條款(QR Code)」時，則改發「紙本保險單+紙本條款」

※為維護客戶權益，申請「紙本保險單+電子化條款(QR Code)」，保單將由第三方公證公司進行認存證

注意及聲明事項
 1、本保險契約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依雙方約定或各自負擔費用，各別選任保險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2、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得依保單條款辦理。
 3、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及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 查詢。
 4、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要保人茲特聲明：(1)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2)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3)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4)本人知悉「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匯率風險說明書」中所述之匯率風險及相關內容。(台幣收付保單不適用)
 *本人(要保人)已受告知並瞭解所投保商品之重要內容及投保須知等相關事宜。

保險費合計為：

9,800 元

要保人簽章：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員/經辦欄

業務員簽名(請以正楷簽名)		登錄字號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署
		K05D125482	
代理人姓名	管理人+出單序號(10碼)	經辦代號(9碼)	
0011786 陳亭宇 營業三部	0011786CHG	LB1020107 余國棟 富好三通訊處	

分機：

-----以下屬於富邦產險紀錄欄，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富邦審核欄	核定	核保	承辦	主要使用性質代號	公司收件日	行政助理欄

五路財神甲式(111.12)

 報價單號碼：
 252023FSC0Q10181-1
 2523APL0Q09145-1
 2523AML0Q04263-1

(企)0-XN0E0021-2

※要保文件上傳


 商品1: 2523APL0Q09145-1
 商品2: 2523AML0Q04263-1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投保險種：一年期商業火險、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26365412 要保人：小春日和寵物用品行	26365412 被保險人：小春日和寵物用品行 ☒ 本人
自然人 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職業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國名：_____	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職業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國名：_____
法人 行業： ☒ 一般行業 ☐ 註一行業 法人負責人：詹嘉祥 法人註冊地：中華民國	行業： ☒ 一般行業 ☐ 註一行業 法人負責人：詹嘉祥 法人註冊地：中華民國
客戶屬性	1. ☒ 非專業客戶 2. ☐ 專業客戶(詳註三)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註四：國籍、職業/行業如涉及雙重國籍或多重職業別者，得複選。 註五：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原則應與要保書上所記載一致，即為董事長或總經理。 註六：要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然人填一張為代表。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備註：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 _____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簽章

招攬人員：_____簽章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_____簽章

電話(行動電話)/分機：_____

報價單號碼：
252023FSC0Q10181-1
2523APL0Q09145-1
2523AML0Q04263-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O-B90E0010-0



109.05 版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093 財產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 （二）001 人身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財產保險經許可辦理之相關業務）。
- （三）040 行銷。
- （四）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六）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

- 1. 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 2. 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1.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PIPA/index.html>），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009888 免付費客服專線。

2. 本告知事項內容若有更動，係以官網公告版本為準。

